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预算报表**

1.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支总表

1.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入总表
2.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支出总表
3.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基本支出总表

10.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项目支出总表

11.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2.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六办〔2019〕26号文件规定，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和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二）参与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前期谋划、中心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计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投资预算编制工作。

（三）负责按项目建设进度审核工程量并提出拨付工程款意见，督促项目竣工结算，组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负责代建项目工程款拨付。

（四）履行建设单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职责。

（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预算为处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2022年12月，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实有各类人员46人，其中在职 44人、离休0人、退休2人。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2．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3．切实做好“双创”工作，顺利实现“双创”目标

4．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重点工程“零事故”

5．加强工程建设监管，保证依法行政顺利开展

6．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平安创建

7．及时调处矛盾纠纷，扎实完成信访工作

8．提升效能建设水平，促进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9．以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为抓手，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工作

10．以规范重点工程建设为契机，切实抓好档案管理

1. 2023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预算表由以下14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支总表（附件表1）

2.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入总表（附件表2）

3.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支出总表（附件表3）

4.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4）

5.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5）

6.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6）

7.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7）

8.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8）

9.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9）

10.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10）

11.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11）

12.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12）

13.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13）

14.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14）

1.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支总预算683.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收入预算683.27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3.27万元，占100%，较2022年预算增加204.53万元，增长42.7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度预算。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支出预算683.2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04.53万元，增长42.7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基本支出683.27万元，占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0万元，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683.2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万元，占5.18%；城乡社区支出621.31万元，占90.93%；住房保障支出26.55万元，占3.89%。

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53万元，增长42.72 %。主要原因：一是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度预算；二是人员及工资变动。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83.27万元，较2022年预算拨款增加204.53万元，增长42.72%，主要原因：一是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度预算；二是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4万元，占5.18%；城乡社区支出621.31万元，占90.93%；住房保障支出26.55万元，占3.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35.4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9.39万元，增长36.1%，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编制规范编制与监管（项）**2023年预算621.3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88.1万元，增长43.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列入年度预算。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26.55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7.04万元，增长36.08%，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3.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6.89万元，公用经费56.38万元。

（一）人员经费62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56.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1. 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工作必要的公务交通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3年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二）机关运行经费。**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部门1家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38万元，较2022年增加4.53万元，增长8.74%，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固定资产总金额23.1万元，较上年减少1.61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12.04万元、专用设备6.38万元、其他资产4.68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购置费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预算报表（14张）